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8〕45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中层领导班子 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 济宁学院中层领导班子 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调动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尽责，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层领导班子及其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对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考核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四条** 考核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领导班子主要考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

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依法办学责任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团结协作，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推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导支持群团工作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情况等。

**第六条** 领导干部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在政治立场、思想政治素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以及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的提高、知识更新、工作创新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管理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廉，主要考核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其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

###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九条** 考核结果各档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工作成绩突出。综合得分应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良好（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综合得分应在 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

一般（基本合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工作任务，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不足。综合得分应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

差（不合格）：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

**第十条** 领导班子优秀档次个数一般按实际参加考核班子数的 20% 确定；领导干部优秀档次人数一般按实际参加考核领导干部人数的 15% 确定。

**第十一条** 系（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为优秀档次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其班子考核档次须为优秀。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听取有关人员意见；

（二）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公布；

（三）被考核对象撰写总结或述职报告，并在校园网上公布，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评议。被考核个人填写《济宁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四）民主测评，包括学校范围内民主测评和各部门（单位）测评。

（五）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核档次；

（六）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工作人员进行组织谈话；

（七）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对象。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 第五章 考核计分方式

**第十六条** 优秀档次为100分；良好（合格）档次为80分；

一般（基本合格）档次为 60 分；差（不合格）档次为 40 分。

**第十七条** 民主测评有效票为 100（不含 100）张以上者，分别去掉 3 张最高和最低档次有效票；民主测评有效票为 100（含 100）张以下者，分别去掉 2 张最高和最低档次有效票。

**第十八条** 计分。党政部门、教辅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测评计分= [党政部门（教辅单位）测评有效票数及本部门（单位）测评有效票数量化得分/有效票数] × 40%+（校领导班子测评有效票及教学单位测评有效票数量化得分/有效票数）× 60%；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测评计分=（教学单位测评有效票数及本单位测评有效票数量化得分/有效票数）× 40%+[校领导班子测评有效票及党政部门（教辅单位）测评有效票数量化得分/有效票数] × 60%。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计分=领导班子得分 × 60%+本人测评得分 × 40%；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计分=领导班子得分 × 40%+本人测评得分 × 60%。

## 第六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解除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条** 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按照有关规定增加薪级工资；
- （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 （三）本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其中，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当期绩效工资分配

时应当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其诫勉，限期改进；
- （二）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 （三）按照有关规定核减绩效工资；
- （四）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 （五）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降低 1~2 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
- （六）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第二十二条** 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不得增加薪级工资；
- （二）按照有关规定核减绩效工资；
- （三）按照降低 1~2 个岗位等级的原则调整到同类别或者其他类别的岗位；
- （四）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 （五）一年内不得聘用到高于调整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 （六）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 第七章 考核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可不撰写述职报告，不进行民主测评，由校党委根据表现情况确定考核档次。

**第二十四条** 对派出的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挂职锻炼、驻外的，在挂职锻炼、驻外期间由挂职、派驻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并反馈学校。挂职锻炼、驻外不足全年一半工作日的，由学校进行考核；

(二) 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由学校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表现确定档次。有关情况由其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

**第二十五条** 对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受政纪处分的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

(三)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含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处分解除后，其年度考核不再受该处分影响。

**第二十七条** 受党纪处分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按照中纪委、中组部、原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和中纪委、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6〕6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档次。结案后未作党纪、政纪处分的，立案审查期间按正常考核补定档次，受党纪和政纪处分的，自首次立案到作出处分决定前的考核周期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第二十九条** 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考核不确定档次的领导干部，不得按年度考核结果增加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第三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领导干部，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三十一条**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